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月8日,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已被山西省国资委任命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并兼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李晓波先生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由高祥明先生继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方先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继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职务调整,有利于三人集中精力分别履行太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太钢不锈董事长及太钢不锈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推动太钢集团及太钢不锈进一步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